

证券简称：南钢优先/南钢次优/南钢次级

证券代码：156631.SH-156633.SH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正式成立，本次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

为保障专项计划投资人利益，根据《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 3、会议召开形式：电话会议
- 4、会议投票方式：邮件投票
- 5、权益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 6、表决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17:30 前
- 7、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蔡文君
电话：0755-82707882
传真：0755-82552883



邮件: caiwj@chinalin.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2、3803 室

邮编: 200120

8、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编制清算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 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

9、会议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

(1) 若本次会议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优先级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优先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 则本次会议召开失败。

(2) 会议召开后,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 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并通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司员工)签署本通知所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进行表决, 并于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当日以邮件方式即时送达计划管理人并于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计划管理人联系地址。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 通过方为有效。

(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二、出席会议对象及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或者建议，但没有表决权、提案权：

- 1、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
- 2、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3、其他重要关联方；

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是否参与本次会议，以签署《会议通知回执》(见附件 2)的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并将《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通知回执》在会议召开日前以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计划管理人，并于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计划管理人联系地址。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会议通知回执》回复确认，致计划管理人在会议前未能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的《会议通知回执》及上述其他文件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放弃参加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一、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通知回执

三、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一：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2-1	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2-2	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			
3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编制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
止。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与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签字即代表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确认并接受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召开前为专项计划利益作出的一切安排，并同意授权计划管理人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自主决定本次大会决议的具体执行事宜。

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会议通知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是否是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注：

1、参会人员是否是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请按“本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文字填写。

2、参会回执邮件有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议案一：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考虑到相关工作安排，为保证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及时应对相关情况，因此，计划管理人提议：

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豁免《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关于“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的约定。

议案二：

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根据《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已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南钢股份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业务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付款义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原始权益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并考虑专项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向管理人申请专项计划提前向优先级/次优级兑付全部本息，并终止专项计划。根据《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4.2.4 条规定，华林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征询意见，现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有关议案。

二、议案内容

（一）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1、同意南钢股份提前偿还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优级本金 17,100.00 万元及应计利息。

2、同意在托管银行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足以兑付优先级和次优级全部本金和应计利息后，计划管理人在本次循环购买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优先级和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全部本金和应计利息，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自终止日起进入清算期。

3、同意华林证券代表专项计划签署本息兑付相关的书面文件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提前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将按照下述安排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

1、兑付清偿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

（1）兑付清偿对象：专项计划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10,440.00 万元；

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6,660.00 万元。

(3) 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利息计算公式：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4) 兑付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5) 本次计息期限：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不含兑付日当日）。

(6)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2、专项计划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2) 支付应付未付的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

(3) 支付应付未付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聘请会计师进行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如有）、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实时发生的评估费（如有）、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支付完毕；

(6) 支付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 支付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支付完毕。

3、主要时间安排如下：

(1) 2019 年 10 月 8 日，原始权益人及/或初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回收期间（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的回收款从日常收款账户转入专项计划收款账户。

(2) 2019 年 10 月 9 日，资产服务机构将专项计划收款账户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 2019 年 10 月 10 日，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

(4) 2019 年 10 月 14 日，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偿付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差额资金予以划款补足；

(5) 2019年10月17日，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向登记托管机构划付分配资金；

(6) 2019年10月21日，该日为权益登记日，次日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分配的资金；

(7) 2019年10月22日，登记托管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分配给优先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议案三：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编制清算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清算流程，合理妥善地完成清算工作，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

豁免《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关于“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的相关要求。本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组可以无需编制清算方案。

